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客服中心
112年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客服中心
地 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
電 話：客服中心(02) 23815226分機2752

簡章及甄試相關訊息公告路徑：

1. 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於臺鐵官網首頁點選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
2. 手機掃描右方QR code開啟人員招募頁面



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公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客服中心

112 年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本局甄選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通訊報名。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項目	日程	備註
報名	112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
筆試甄試名單及地點公告	112 年 04 月 08 日(星期六) 至 11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結果及筆試甄試地點請至臺鐵路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路/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查詢，不另行通知。
第一試：筆試甄試	11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視覺障礙)，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甄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公告	11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六) 至 112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	口試甄試名單、時間及地點請至臺鐵路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路/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查詢，不另行通知。
第二試：口試甄試	112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視覺障礙)，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六) 至 11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	1. 錄取名單請至臺鐵路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路/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查詢 2. 錄取者另函通知報到，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期間：自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至客服中心(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信封上請註明「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 1、報名表及履歷表(如附件 1、2)。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 3、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正反面影本。
- 4、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二)請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三)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報考類科需具特殊資格條件者，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凡報名書表未填寫、填寫不完整或未完整檢附所需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並不另行通知。

三、應考資格、需用名額及應試類科：

(一)應考基本資格：

- 1、年齡：年齡滿 18 歲者(算至考試前 1 日止，即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以前出生者)，屆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 1 日，即民國 47 年 3 月 26 日以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 2、學歷：不限制學歷。
- 3、具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
- 4、工作經驗：具擔任電話接聽、客訴處理之客服工作達 1 年以上之經驗，並檢具服務證明文件。
- 5、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應試類組類科、需用名額及工作地點及內容簡述

類組	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工作單位 地點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服務 佐理	運務 (視覺障礙)	3 (6)	客服中心 台北市	1. 筆試:70% 鐵路運輸學大意 2. 口試:30%	1. 負責接聽回復旅客電話諮詢相關業務。 2. 須配合業務需要輪班。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註：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四、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應考人員如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特殊試場或服務」欄位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個人醫療器材」欄位註明告知，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如：相關輔具或措施)。

貳、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採筆試測驗及口試。
- 二、筆試甄試日期：112年4月28日(星期五)
- 三、筆試甄試時間表：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甄試專案組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延長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節次	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報到	—	09:20~09:50
第一節	筆試(鐵路運輸學大意)	09:50	10:00~11:30

- 四、筆試甄試名單及地點：書面資格審查合格應試名單及應試注意事項，預定於112年04月08日(星期六)~112年04月22日(星期六)，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以下簡稱本局官網)公告，不另行通知。(路徑如下：本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 五、筆試測驗科目：測驗題型。
- 六、按筆試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3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需用名額採正、備取人數加總計算)；如遇需用名額3倍中之應試者筆試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但應試人員筆試原始分數未達50分或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測驗。
- 七、攜帶證件資料：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需於有效期間內)及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依公告指定時間及甄試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八、口試甄試日期：112年5月12日(星期五)
- 九、口試甄試名單、時間及地點：
 - (一)預定於112年04月29日(星期六)~112年05月08日(星期一)於本局官網公告。
 - (二)按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需求名額3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時視為放棄。
- 十、甄試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測量體溫，如有發燒(額溫37.5°C以上、耳溫38°C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若經試場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甄試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考時間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時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參、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 一、筆試(佔總成績70%)：
 - (一)原始分數以100分計，缺考以零分計算。
 - (二)筆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50分或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 二、口試(佔總成績30%)：
 - (一)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以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評定項目包含儀態、

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二)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計算。

四、擇優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筆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但經比序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五、錄取(含正、備取)名單預定 11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六)~11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於本局官網公告。正取人員預計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肆、試場規則

一、筆試：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依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始得交卷並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離場，離場後不得於考場外徘徊逗留，且該節測驗結束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入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C 以上、耳溫 38°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應考人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應試；若經工作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五)筆試測驗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 (六)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監試人員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七)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八)答案卷需保持清潔完整，請勿塗改測驗入場號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九)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監試人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筆試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按試題卷注意事項所示作答，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口試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依甄試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C 以上、耳溫 38°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應考人如有呼吸道不適情形，請自行佩戴口罩應試；若經工作人員發現有相關症狀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

伍、錄取及進用

一、體格檢查：

1. 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分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依分發服務單位報到通知書所定期限(報到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如附件 3)存查。
2. 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三、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

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四、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五、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七、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八、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九、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十、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陸、待遇福利

-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服務佐理	1 級 160 薪點	27,720 (暫支 180 點)	2,320	30,040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 三、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依規定逐年晉薪至 180 者，則依敘定之薪級辦理，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路徑：「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試務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小組蔡先生(市話:02-23815226 鐵路分機:275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6：00。
-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客服中心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為準。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客服中心 112 年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報名表

報考職稱		服務佐理		甄試類組	運務(視覺障礙)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連絡電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 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應考人 親自簽名		
	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特殊試場或服務						
個人醫療器材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審查 結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甄試履歷表				資格不符 原因:	
	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視覺障礙)					
	檢附工作及學歷證明文件					
初審			複審	入場證號碼: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客服中心 112 年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履歷表

姓名	中文			籍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片		
	英文										
應徵單位	客服中心		應徵組別	運務(視覺障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AB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 _____ 月/日 (退伍時間)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歲	體重	公斤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最高							起	迄		
	次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	迄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客服中心 112 年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

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共_____年_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共_____年_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_支，已吸菸_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_顆，已嚼_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_次，最常喝_____酒，每次_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1.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2.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_右_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酯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個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